

证券代码：600973 证券简称：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2-020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18 日 9：30—11：30 和 13：00—15：00，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:30，现场会议地点为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 1 号公司防火电缆事业部会议室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8 人，代表股份 110,483,1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26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8,679,2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6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1,803,8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9%。

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于公司董事长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，经公司参会董事推举，会议由公司董事胡正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赞成票 109,810,75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%；反对票 610,16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%；弃权票 62,2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2 年 6 月 19 日